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綜合溢利將會增加約50%至60%。該溢利預期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ii)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南軟件園」）溢利，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海南軟件園業務表現較佳；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於2014年下半年授予海南軟件園的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及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詳細全年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